

生态环境学院院发〔2022〕3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实验室：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2022年1月10日

《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 1191.2-2018）、《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北工商校发[2019]33号）、《北京工商大学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委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教学和科研活动中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院、实验室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

工，强化责任落实。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为本房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管理培训，同时定期组织本院师生安全管理技能培训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应对在本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人和使用人对所申购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

第七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须通过学校化学品采购管理平台采购。各实验室应采用少量多次的方式按需采购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包括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采购由各实验室按需上报，学院集中申请，学校统一采购。严禁个人私自采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无购买和使用剧毒类化学品资质，任何人不得私自购买。

第十条 任何人不得向校外单位或个人转让危险化学品，也不得接受校外单位或个人转让的危险化学品。校内危险化学品不得私自带出。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十一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全部在学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库房集中储存。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均由各实验室双人双锁分别配备专柜保存。新购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均须由专柜负责人和使用人共同存入专柜，必须保证标签完整同时清晰注明使用人中文全名。各实验室应合理控制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库存，不得超量申购和囤积，并按照学院要求建立并定期更新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室在新购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后应盘库和更新台账，保证实物与台账严格对应。台账由实验室保存，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含易制毒化学品）存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存放，化学性质互为禁忌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应分开存放。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晒，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

（二）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

（三）腐蚀性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在具有防腐蚀功能的储存柜内，并配防遗撒托盘。

(四)原则上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总量不应超过 100L (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5L (kg)。

(五)危险化学品应保证标签完整,包装完好,无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严密;不得使用饮料及生活用品容器盛放化学试剂和样品。

(六)存放氧气、可燃气体量不宜超过一瓶或两天的用量;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七)备用气瓶、空瓶不应长期存放在实验室内,用完应尽快处理。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内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专柜由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作为负责人。专柜负责人应掌握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储存情况,持有实验室内相关专柜两把钥匙中的一把,负责建立相关台账和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另一把钥匙可由易制毒化学品或危险化学品使用人持有。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第十五条 领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须填写国有资产管理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经指导老师审批签字后交由学院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员,由管理员联系保卫处申请领取。领取时,填写易制爆使用记录,必须严格按照领取的实际数量填写,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原则上当日领用、当日退还库房。任何实验室不得长期存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应经相应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批准。

第十六条 领用、入库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均须专柜负责人和使用人同时在场，按学院要求填写易制毒化学品或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并签字，原则上不同房间储存的化学品不得更换房间使用，确实需要的应经使用房间负责人或安全员同意并在使用记录上签字。使用人必须按需亲自领用和归还，即使用人和领用/入库人必须为同一人，不得带领，取用后剩余的须及时返回专柜入库。易制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

第十七条 开展实验操作的老师和学生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掌握危险化学品应急措施，做好必要的个体防护。

第十八条 实验室内各类药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分装、稀释、配置到新包装物内时，新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签，注明使用人、成分、浓度、配置日期等信息。

第十九条 气体钢瓶的安全管理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气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作为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相关工作依照《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北工商校发〔2018〕16号）、《北京工商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培训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定期对师生进行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培训，使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常识，

具备应急处置能力。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规定和常识纳入学院实验室准入考核范围。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和实验人员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培训，主动学习并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充分认识相关危险化学品特性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相关知识技能。导师作为学生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的直接责任人，应在充分学习掌握上述内容后，在实验开展前对学生进行专项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

第八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针对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并报学院备案。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实验室须立即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学院、学校相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完善。

第二十五条 学院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各实验室应积极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演练。

第九章 检查与罚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检查和清理，记录检查及整改情况。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学院将视情况进行处理，处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资格、取消相关人员实验室使用权、收回实验室等。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